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川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莊皓尹

人

債 務 人 黃明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黃明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 黃明燦」。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之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欄關於「聲請人」均更正為「債權人」、「相對人」均更正為「債務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